

# 授权监管督导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 运营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利泽中园三区 301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一福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甲 2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与北京恒坤寿山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签订了《北京市南城养老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016 年 1 月 5 日



北京恒坤寿山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寿山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根据该合同协议约定“授权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代表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对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进行监管督导”的要求，甲方授权乙方对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实施监管督导。为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属养老机构运营，实现多元化、多样性、品牌化养老服务，提升机构服务效能，优化机构资源配置，经本协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实施监管督导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对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的监管督导工作全权委托给乙方。

二、乙方代表甲方依据《北京市南城养老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严格履行甲方的权利、义务，针对北京寿山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于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的经营管理内容进行监管督导。

三、监管督导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四、监管督导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监管督导费用 616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陆佰圆整。

五、监管督导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管督导费用 70% 的首付款共计 43162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圆整）；第二次支付，甲方依据考核结果相应扣除监管督导费用：在本协议期满且甲方对乙方实施绩效考核（绩效考核表、绩效分析报告见附件）达到优秀即得分  $\geq 90$  分，支付全额监管督导费

用，支付费用余款共计 18498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圆整）；经考核乙方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即  $80 \text{ 分} \leq \text{得分} < 90 \text{ 分}$ ，支付 90% 监管督导费，支付费用余款共计 123320 元；经考核乙方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即  $\text{得分} < 80 \text{ 分}$ （或出现一票否决事项），支付 70% 监管督导费，不支付费用余款。甲方每次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对北京寿山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的管理服务情况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并定期听取监督督导工作汇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监管督导评估、绩效考核及督导评价，反馈评价意见并提出改进措施。

3. 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考核和督导评价意见，对本协议监管督导费用进行调整。

4. 甲方保障监管督导费用按时支付。

5. 甲方应将本协议内容书面通知北京寿山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确保其接受乙方的监管督导。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督导北京寿山福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的经营管理符合相关养老机构“公建民营”管理规定及《北京市南城养老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要求。

2. 乙方有义务出资委托专业会计事务所对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

中心的运营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出具年度机构运营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年度国有资产状况进行清查，并出具年度资产清查报告，保证国有资产安全。相关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建立健全监管督导文档资料，接受甲方实施绩效考核和督导评价。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及督导评价反馈意见及时调整改进监管督导工作。

5. 乙方应高度关注并有效指导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的投诉办理，并不断优化相关工作流程。

6.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书面报告监管督导情况及数据资料。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监管督导工作委托至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

8. 乙方终止监管督导服务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报告。

## 八、乙方监管责任

1. 定期对被监管机构北京一福寿山福海养老服务中心履行政府保障职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严格审核。

2. 配合甲方进行固定资产报废技术鉴定和各类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使用情况日常督导。

3. 组织相关专家定期按管理、服务提供、医护、院感、膳食、设备、设施、消防、安保等涉及安全管理事项分类检查。

4. 组织专项调查小组或经甲方同意委托第三方调查机构，依据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特点，设计综合满意度调查表并定期组织实施满意度调查，形成半年或年度调查报告。

5. 组织标准化工作小组指导督促并协助被监管机构规范有效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及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及复审等工作。

6. 法规事务监管：需经甲方同意委托常年法律顾问随时对被监管机构服务项目的合法性和相关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7. 对被监管机构上报的基建及采购项目进行前期项目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8. 为扎实推进公建民营监管工作质量的提升和完善，乙方可根据工作实际，每年酌情安排 1-2 个专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具有建设性或前瞻性的意见。

9. 组织应急处置团队指导机构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及时响应、应急处置的预案制定完善及事件跟踪落实工作。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政治责任、管理责任，守约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甲乙双方在监管过程中如有本协议未尽事宜，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并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或修改协议内容事项。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 1：《绩效考核表》

附件 2：《绩效分析报告》

甲方（盖章）：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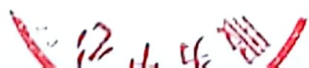
附件 1

### 绩效考核表

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指标名称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的问题
安全稳定	20 分	<b>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安全稳定（20 分）</b>	
		（1）加强对市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稳定专项检查，有效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未开展运营管理、服务提供、设备、设施等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扣 3-10 分。	
		（2）指导机构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不健全、未定期开展演练，扣 2-10 分。	
管理效能	20 分	<b>（1）民非组织督导监管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落实院内感染防控及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4 分）</b>	
		建立防控工作机制，根据不断完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落实市局、中心及相关部门防控指导要求。	
		出现未按要求建立完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扣 1 分；防控责任未落实到人，扣 1 分；未及时落实市局、中心及相关部门防控指导要求扣 2 分。	
		<b>（2）民非组织督导监管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落实完成情况（4 分）</b>	
		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督导监管工作，监管事项落实到人，记录完整，达到督导监管事项按期完成，督导反馈及时，跟踪整改事项落实。	
		出现督导监管事项未按期完成，扣 1 分；督导监管事项未落实到人，扣 1 分；督导监管无记录或不完整，扣 1 分；督导监管不反馈，无跟踪落实整改事项的，扣 1 分；	
		<b>（3）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对民非组织督导监管工作是否到位的投诉监控（4 分）</b>	
民非组织对督导监管及要求整改的事项，明确告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并相互确认相关事项完成的时间节点，尽到督导监管责任。			



指标名称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的问题
		<p>因督导监管事项和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明确，相关事项完成的时间不明确引起异议或投诉的扣 2-3 分；由此造成工作延误的扣 2-3 分。</p> <p><b>(4) 民非组织自身行风建设等方面的行风问题监督 (4 分)</b></p> <p>自觉遵守行风建设相关规定，宣传贯彻行风建设相关要求。</p> <p>发生违反行风建设相关规定或行风建设方面相关问题的，视情节扣 2-4 分。</p> <p><b>(5) 民非组织配合中心完成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落实情况 (4 分)</b></p> <p>按计划完成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配合完成项目现场踏勘。</p> <p>未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申报、现场踏勘工作，分别酌情扣 2-4 分。</p>	
政府职能落实监管	40 分	<p><b>(1) 督导监管和落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优先保障接收优待服务对象入住，并逐步完成接收基本服务保障对象的 20% 养老床位。(8 分)</b></p> <p>民非组织在督导监管工作中，督导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优先接收基本服务保障对象，并对 20% 的养老床位完成率进行督导监管和落实。逐步完成接收基本服务保障对象的 20% 养老床位完成率，以实现政府职能的落实。</p> <p>民非组织在督导监管落实工作中，出现未督导监管和落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基本服务保障对象 20% 养老床位的，分别酌情扣 2-8 分。</p> <p><b>(2)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床位基本收费报备。(8 分)</b></p> <p>公建民营养老机构需要调整床位基本收费时，应指导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在调整床位基本收费前及时报备和公示。</p> <p>民非组织在督导监管工作中，出现未督导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及时报备和公示养老床位基本收费标准的，扣 2-8 分。</p> <p><b>(3) 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财务报表的监督检查及押金使用管理。(12 分)</b></p> <p>指导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财务相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禁止使用押金做风险性投资及挪用，民非组织在指导监管工作中，因出现违反规定状况的扣 3-6 分。</p>	



指标名称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存在的问题
		组织专业会计事务所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运营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出具年度机构运营财务审计报告。未定期开展检查，出具年度机构运营财务审计报告扣 3-6 分。	
		<b>(4) 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国有资产的监管和履职状况。(12 分)</b>	
		定期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使用和管理国有资产的状况进行了解，指导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国有资产，保持国有资产的完整。	
		民非在督导监管工作中，出现不了解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状况的，扣 3 分；因未有效指导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而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状况的，扣 3 分；未定期开展年度国有资产状况清查，出具年度资产清查报告，扣 3-6 分。	
满意度	20 分	<b>(1) 福利事务一处领导及相关部门的评价 (10 分)</b>	
		福利事务一处对民非组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了解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对民非组织督导监管工作的满意程度，并以此进行综合衡量和考核评价。	
		综合衡量出现因督导监管和服务不到位不满意事项或考核评价未达到基本要求的，分别酌情扣 2-3 分。	
		<b>(2)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满意度 (10 分)</b>	
		福利事务一处以问卷调查、电话调研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了解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对民非组织督导监管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对督导监管事项有不满意时，根据具体事项进行分析判断，在厘清责任后确定满意度测评是否符合要求，并酌情扣分 2-5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人员：

## 附件 2

## 绩效分析报告

报告单位：

报告日期： 年 月

一级考核指标	一级权重	二级考核指标	二级权重	评分
安全稳定	20%	维稳工作	100%	20
管理效能	20%	民非组织督导监管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落实院内感染防控及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	20%	4
		民非组织督导监管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落实情况	20%	4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对民非组织督导监管工作是否到位的投诉监控	20%	4
		民非组织配合中心完成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落实情况	20%	4
		民非组织自身行风建设等方面的行风问题监督	20%	4
政府职能落实监管	40%	督导监管和落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优先保障接收优待服务对象入住，并逐步完成接收基本服务保障对象的 20%养老床位。保障 20%养老床位完成率	20%	8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床位基本收费报备	20%	8
		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财务报表的监督检查及押金使用管理	30%	12
		对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国有资产的监管和履职状况	30%	12
满意度	20%	上级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的评价	50%	10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满意度	50%	10
总分		100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三个层次：1、得分 $\geq 90$ 分，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支付全额监管督导费）2、 $80 \leq$ 得分 $< 90$ 分，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支付90%监管督导费）。3、得分 $< 80$ 分（或出现一票否决事项），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支付70%监管督导费）。

双方确认绩效评分，签字后生效。

福利事务一处

被考核单位

评审组签字：\_\_\_\_\_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字：\_\_\_\_\_